



企业融资

香港中环
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2206-2219室

电话: +852 2523 8123
传真: +852 2524 5548
电邮: hkinfo@applebyglobal.com

概览

在企业融资的领域，离岸司法权区被广泛采用。事实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全部企业实体中，有逾 70% 属开曼群岛公司及百慕达公司，而且基本全部均会保留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实体成为集团的一个部分。

百慕达公司也占据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市场 (NASDAQ)、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和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实体的大部分；而根西岛注册的上市企业依然属于伦敦证券交易所（包括另类投资市场 (AIM)）的热门公司。相当大部分的福布斯 100 (Fortune 100) 及富时 100 (FTSE 100) 企业均在这些离岸中心进行交易。

现时，Appleby 设有办事处的很多离岸司法权区均获全球主要国际证券交易所的市场监管机构认受，同时，无论属机构或私人性质的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及投资者对这些离岸司法权区也均已接受。这些司法权区均有严格的监管，服务基础设施稳固，享有市场信誉。这些司法权区具有灵活和紧贴市场实况的法律制度、营商和规管环境，利于拓展针对资本市场问题的创新法律方案。目前，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已把逾六个这些司法权区，纳入其核准司法权区的「许可名单 (White List)」。此举是认定这些司法权区的服务供应者恪守所有相关国际监管标准，也肯定这些司法权区对支持全球打击金融罪行所作的承担。

我行从香港办事处出发，并经由其他离岸和在岸的办事处网络，提供关于每个这些司法权区的协助和法律意见。

本所从香港办事处出发，并经由其他离岸和在岸的办事处网络，提供关于每个这些司法权区的协助和法律意见。

我们具代表性的客户

- 高盛(Goldman Sachs)
-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G)
- 瑞士信贷(Credit Suisse)
- 美林(Merrill Lynch)
- 摩根士丹利 (Morgan Stanley)
- 汇丰银行(HSBC)
- 东京三菱银行有限公司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Ltd)
- 住友银行(Sumitomo Bank)



服务对象及委聘Appleby的理由

本行客户均为离岸融资交易和企业交易，包括各类债务市场暨股本市场、资本市场交易，以及企业重组、募资和并购的全球顶尖金融机构和企业。

客户基于 Appleby 的下列优势，委聘我行：

- 我们拥有得天独厚的离岸网络优势，客户无需为复杂的跨司法权区事宜和项目，面对大群咨询顾问。

我行在法律服务质量、办事处网络以及资源或服务方面的深度，令其他同在亚洲营运的离岸律师行难以匹敌

- 我行团队屡获殊荣，往绩纪录亮丽，曾经就多宗最复杂的和引领市场的交易和结构，向客户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客户得到极佳和极富经验的法律意见之余，我行跟客户也同时从中提升自身效能，更好掌握业界实况。

2014/15年度期内，我们就亚洲区外的部分顶尖离岸交易提供法律咨询意见。我行的绩效表现备受例如《钱伯斯》(Chambers)、《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世界律师五百强》(Legal 500)和《中国离岸名录》(China Offshore)刊物发表文章认可和推荐

- 我行与主要的在岸律师行一直维持稳固的合作关系。我们对此倍加关注，因为这意味着客户在兼具在岸和离岸因素的交易项目中能够享受到紧密一致的服务，对项目能够达致真正的紧密确切了解。

我们与各大在岸律师事务所的同业伙伴，确立了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

- 我们本着一站式律师事务所理念，提供大中华和亚洲区的本土、区域和国际业务关系与专业服务。我行客户在自身所处时区享用相关的专业法律服务。同时，我行受惠于人员网络遍驻全球的优势，得以随时运用专业技能并调配人员，以最具效率的方式为客户交付专业法律意见和服务。

无论客户的交易项目位于何处，我们是亚洲区唯一具备实力的离岸律师事务所，能够为每一事项调度我行遍驻八个离岸司法权区的专业团队

- 我们在香港的律师同时通晓流利英语、国语、广东话与其他中国方言，以及日语。

我们的企业融资法律事务

企业融资部在亚洲已有逾 60 年执业经验。我们是香港唯一的能够同时针对五个离岸司法权区（百慕达、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马恩岛及泽西岛的法律）提供法律意见的离岸律师事务所。我行律师提供范围广泛的法律意见，包括成立特殊目的公司及设立结构性融资产品、证券化计划、保险公司及有关产品、融资交易以及公众控股及私人控股公司。同时与诉讼团队紧密合作。企业融资部也为面临财务困难，以及该等考虑重组和进行再融资的企业提供法律意见。

我行企业融资团队为涉及资本市场的各个范畴提供法律意见，包括：

- 公开及私人发行股权及债务证券
- 债券发行及衍生投资工具交易
- 商业票据计划
- 重新组合证券(Repackagings)
- 债务抵押证券(CDOs)
- 中期票据(MTNs)
- 证券化计划及其他结构性产品
- 商业借贷及重大贷款交易
- 合并和收购



本所代表项目

债务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CNPC General Capital Limited**（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参与其发行70亿美元中期票据项目以及20亿美元的担保优先票据发行项目。该两项交易入围2013年度《中国法律与实务》大奖“年度最佳债务及股权相关交易项目”候选名单。

Sparkle Assets Limited

代表**Sparkle Assets Limited**，参与其于2020年到期、年息6.875%、价值4亿美元的债券发行项目。该项目获《商法》评为2013年度“最佳债务市场交易项目”。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为华润（集团）有限公司（**Chin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就其发行20亿美元全球中期票据的计划，担任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顾问。该项目在2013年度《亚洲法律事务》香港法律大奖荣获全年度最佳债务市场交易入围候选名单的提名。

资本市场

开元产业信托投资基金

代表为开元产业信托投资基金（**New Centur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参与其就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项目总额约6.8亿港元。该项目获《商法》评为2013年度“最佳跨境资本市场交易项目”。

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

代表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参与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项目总额约22亿港元。

时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时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参与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项目总额约19.4亿港元。

福寿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福寿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项目净额约14.6亿港元。

天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天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参与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项目总额约10.4亿港元。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参与其价值14.7亿港元、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该项目在2011年度《亚洲法律事务》香港法律大奖中获入围“年度最佳股权交易项目”候选名单。

我行的代表项目（续）

资本市场（续）

旭光资源有限公司

代表旭光资源有限公司(**Lumena Resources Corp.**)，参与其价值1.7亿美元全球发售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交易项目。该交易项目荣获《2009年度亚洲法律顾问》全年度最佳交易的优异奖，并获入围2010年度《国际金融法律评论》亚洲大奖“年度最佳资本市场交易项目”候选名单。

亚洲广场1号大楼

代表一个银行财团为购买和发展位于新加坡滨海湾(Marina Bay)的亚洲广场1号大楼(**Asia Square Tower 1**)的19.4亿新加坡元再融资项目，担任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顾问。该项目在2012年度《亚洲法律事务》东南亚法律大奖获入围“年度最佳资产及企业融资交易项目”候选名单。

Bain Capital

代表 **Bain Capital** 就其通过认购2.33亿美元可转债投资于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一家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百慕达公司）的项目，担任百慕达法律顾问。

并购

阿里巴巴网络

代表阿里巴巴网络(**Alibaba.com**)（一家开曼群岛公司及在香港上市的B2B电子商务贸易公司）就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86条通过经开曼群岛大法院批准的债务偿还安排计划进行私有化的项目提供法律意见，而估计进行私有化的应缴款项约236亿美元。本项交易在2013年度《亚洲法律事务》香港法律大奖荣获“年度最佳并购交易”。

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牵头银行及财务顾问之一的瑞信银行，参与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30亿美元的私有化项目，巨人网络是一家在纽约上市的中国网络游戏公司。本项交易在2014年度China Law & Practice Awards获评为“年度最佳私募股权投资项目”。

城市电讯（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城市电讯(香港)有限公司(**City Telecom (HK) Limited**)，参与其以6.39亿美元出售旗下三家英属维尔京群岛电讯附属公司(由CVC Asia Pacific Ltd.提供意见的基金普通合伙人拥有)的项目。本交易代表2012年亚洲区“最大型私募股权抵押交易项目”。

盛大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代表摩根大通银行，参与盛大互动娱乐有限公司(**Shanda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Limited**)（中国领先的互动娱乐媒体公司，并在纳斯达克上市）与新时代投资有限公司(**New Era Investment Holding Ltd.**)的6.9亿美元合并项目。本项交易在2012年度《亚洲法律事务》中国法律大奖赢得全年度最佳并购交易入围候选名单的题名。

安盛亚太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安盛亚太控股有限公司(**AXA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参与回购安盛中国有限公司(**AXA China Region Limited**)所发行的永久优先股份及相关事宜的项目。该项目是2011年在亚洲区完成的最大宗保险交易之一，并且在2012年度《亚洲法律事务》东南亚法律大奖获得全年度最佳并购交易。

中国铝业公司

代表中国铝业公司(**Aluminium Corporation of China**)（全球第二大主要铝制造商），参与其与力拓集团(**Rio Tinto**)成立合资企业项目，其中双方协定共同开发及经营位于几内亚的西芒杜(**Simandou**)铁矿项目。本项交易在2011年度《亚洲法律事务》中国法律大奖中获评为“年度最佳能源及资源交易项目”。

主要的团队 — 香港



胡麟斯 **Frances Woo**
管理合伙人
+852 2905 5720
fwoo@applebyglobal.com



卓文谦 **Paul Cheuk**
顾问律师
+852 2905 5756
pcheuk@applebyglobal.com



李玉燕 **Judy Lee**
合伙人
+852 2905 5737
jlee@applebyglobal.com



郭美琪 **Maggie Kwok**
高级律师
+852 2905 5722
mkwok@applebyglobal.com



麦明杰 **John Melia**
合伙人
+852 2905 5764
jmelia@applebyglobal.com



欧阳宇翘 **Yorkie Au Yeung**
律师
+852 2905 5762
yauyeung@applebyglobal.com



郑楚霖 **Chris Cheng**
顾问律师
+852 2905 5719
ccheng@applebyglobal.com



陈颖恒 **Vincent Chan**
律师
+852 2905 5759
vchan@applebyglobal.com



列颖仪 **Jo Lit**
顾问律师
+852 2905 5738
jlit@applebyglobal.com



吕俊雅 **Joanne Loi**
律师
+852 2905 5721
jloi@applebyglobal.com

关于**APPLEBY**

Appleby是首屈一指的离岸法律服务供应者。Appleby 在百慕达、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根西岛、马恩岛、香港、泽西岛、毛里求斯和塞舌尔设有办事处。

Appleby于《The Lawyer's 2015 Offshore Suervery》杂志调查中，按律师人数计，荣列全球最庞大离岸法律服务供应者之一。本所拥有超过400名律师和专业人士，专门为客户提供熟练及专业的服务，其中主要提供有关企业及商业法律事务；诉讼及债务偿还；私人客户及信托；以及房地产的专业法律意见。我行为全球上市公司、私人公司、金融机构及高资产净值人士提供专业意见，不论是单一地区或跨越多个司法管辖区，我们均能全方位协助客户，并与客户及其顾问携手合作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本刊物仅供一般指引用途，并不构成完整可靠的法律谘询意见

© Appleby Global Group Services Limited 2016 版权所有